

德霖技術學院 日間部 四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表 (105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基礎通識	實用中文(一)(二)	2	2	2	2	大二英文(一)(二)	2	2	2	2	公民教育					分類通識 每類至少修2學分，修滿8學分。	學分	時數						
		大一英文(一)(二)	2	2	2	2		0	1	0	1														
		體育(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一)(二)	0	1	0	1																			
	核心通識					倫理與人文關懷			2	2	職涯知能與發展	2	2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人文藝術類															
					社會科學類	2	2	2	2	社會科學類	2	2	2	2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合計		6	7	6	7			4	5	6	7			4	4	2	2								
基礎專業	△微積分(一)(二)	3	3	3	3													0	0	0	1	28	33		
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一)(二)	1	3	1	3	◆進階程式設計(一)(二)	3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導論	3	3			◇微處理機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3	3				
	◇通訊導論	2	2			◆微處理機實驗	1	3																	
	◇電子電路			3	3	◆網路技術			3	3												1	3		
	◆電子電路實驗			1	3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3	3																				
合計		9	11	11	15			7	9	6	6			3	3	3	3			6	6	1	3	46	56
專業選修	◆多媒體導論	3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3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3	3							◆證照實務	3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資料庫設計	3	3			◆區域網路	3	3							◆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建置	3	3			
	◆網頁設計			3	3	◆網路導論	3	3			◆手機程式設計			3	3					◆智慧型裝置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網站資訊系統實務			3	3					◆雲端平台服務設計			3	3	
	◆網路架設實務			3	3	◆動態網頁設計			3	3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行動裝置多媒體設計			3	3	
						◆Linux作業系統應用			3	3															
						◆圖形化手機程式設計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FPGA程式設計	3	3			◆互動式感測實驗	3	3							◆物聯網概論	3	3			
	◆VHDL程式設計			3	3	◇工程數學	3	3			◆射頻辨識技術	3	3							◆行動裝置介面設計應用	3	3			
						◆電腦介面設計實務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個人行動通訊	3	3			
					◆單晶片應用			3	3	◆無線網路模組實驗			3	3					◆通訊晶片應用			3	3		
										◆無線感測網路			3	3					◆嵌入式系統應用			3	3		
合計		3	3	3	3			9	9	9	9			9	9	9	9			6	6	6	6	54	54
總計		18	21	20	25			20	23	21	22			16	16	14	14			12	12	7	10	128	143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共同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54學分。
 2. 科目記號：○表示共同科目/一般科目，◎表示通識科目，△表示專業基礎，◇表示專業科目，◆表示專業實驗科目。
 3. 入學新生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
 4. 分類通識含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類，每類至少修2學分，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表。
 5. 跨系專業選修，四技學制得採計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修業證明者得增加採計4學分。
 6.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本系訂定的畢業門檻。本系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相關辦法及要點。
 7. 本課程表於106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年5月17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單位主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主任 **楊萬興**

通識中心： **謝淑芬**

教務處： **謝淑芬** 課務組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清芳**